

費可資配合場地整備所需，另將循程序辦理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動支手續，俟奉行政院核定後另行核復。

三、本市爭取到辦理首揭賽會十分不易，對棒球及足球運動，是否極泰來、再次復興的機會，本府各相關單位均以團隊合作精神，全力以赴，將逐步設置精神堡壘，看板、旗幟、布條等文宣標誌，慢慢加溫，把氣勢帶起來，讓全民重視這個世界級的重要活動。

### 九十九

質詢時間：九十年七月廿三日

質詢對象：蔣乃辛

質詢職員：衛生局

質詢題目：「北市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立於文山區最熱鬧的地方，等於在鬧區放置不定時炸彈，將讓居民和精神病人都處於最不安定的狀態中。

說明：

一、心理、精神疾病隨著社會的進步在許多人身上顯現出來，預防與治療的課題和設施也就顯得更形重要；但是選擇適當的地點作為建立預防與治療的基礎，卻是進行全面心理衛生工作的第一步。本市接獲文山地區廿四個里的里長及景美國小家長會的共同陳情指出，市府選擇文山區靠近學校與商圈的地方成立「北市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作為台北市療養院分支之用，此做法雖立意良善，但是選擇在文山區校園旁邊，也是最熱鬧的區域設立，不僅未針對病患就醫的環境做審慎評估，也使該區上千位

學童上下學的安全令家長擔心，衛生局設立衛生中心地點欠缺考量的做法令全文山區的居民感到不安。

二、根據陳情的里長和家長表示，衛生局預定成立於景文街一〇六之一號的「北市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原本是作為市民衛生保健的「景行保健站」；該地點與一〇八號的景美國小相鄰，而對街與旁邊的社區卻又是景美的主要商圈，每天上下學的學童以及來往於商圈的人相當的多，長期以來一直是政府推動相關的衛生政策時非常有力的前哨單位，其功能與績效之大不可漠視。但是，同一地點在衛生局的規劃下，未來將作為治療精神病患的「北市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此決策卻有其不當之處，因為精神病患的病情時時都在變化中，又常有不尋常的舉止發生，對於自我保護能力不強、正處學習中的孩子來說，恐造成身心的不良影響以及危害；萬一發生多年前螢橋國小學生與北一女中學生遭濺硫酸的事件，將會造成所有人的遺憾。且精神病人的精神狀態不穩定，更需要一個幽靜的環境，如果將其置放於熙來攘往、喧鬧吵雜到處都是人的地方，反對其病情有害。里長和家長們並表示，衛生局要設立衛生中心的想法他們也支持，他們並不是反對心理衛生中心一定不能設立在文山區，但是無論從正常人生活的觀點、病人醫療環境的觀點來看，此地點都不適合設立安置精神病患的心理衛生中心，請衛生局對於地點的選擇一定要審慎考量，莫造

成未來不可彌補的缺憾。

三、衛生局站在醫療的立場，認為精神病患的行為在可控制的情況下回歸社會是利病情的處理，本席也認同此一觀點與做法，但是，也應該同時顧慮到正常人的心理問題，以免此目的未達到卻又成了一書活動中心居民抗爭的翻版，不僅無法順利成立，反造成病患和居民無意義的負面衝突。因此，本席要求衛生局將「北市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改為諮詢服務中心，結合過去保健站的功能，以預防、諮詢和衛生政策的推動為工作目標，在現在不景氣與失業朝高漲的情況下安撫人心，以避免現有病患病情的復發，以及一般正常人精神疾病的預防為重點，以符合所有市民的權益與需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有關本案前經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九十年一月八日  
協調結論：（一）建請該址（文山區景文街一〇六號之一）設置文山區景美衛生所或文山第二衛生所（名稱由衛生局再參酌）以保障居民身、心健康。（二）前址不設精神病床治療。

二、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九十年度（六月）「市長區政說明會」由張水柳里長（景行里）、許培國里長（景東里）、李種濟里長（景美里）、黃輔仁里長（景華里）、陳振明里長（景慶里）、張振東里長（景仁里）等六位里長提案，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略）。

三、依據九十年七月五日召開之市長區政說明會前會指示：目前該中心已有簡易健檢，為使附近里民能充分了解其設

立宗旨，請衛生局儘速召開「說明暨觀摩會」安排里長及居民參觀該中心。

四、九十年七月十九日景行里張水柳里長再陳情經 貴會蔣議員乃辛協調本府衛生局同意設置「保健站」並由臺北市立療養院重新擬定使用計畫。

五、爰上，有關「北市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幾經協調後本府衛生局決定該址不作為精神科治療場所也不設置精神科病床，將重新擬定使用計畫。

一〇〇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陳嬋輝

**質詢對象：**馬市長、環保局信義區清潔隊吳興分隊

**質詢題目：**環保局各分區清潔隊生態惡劣，基層隊員心事誰人知？

**說明：**

一、近日本席接獲數起環保局基層清潔隊員們的陳情，這些案件均指出清潔隊中存在不肖隊員結黨營私，刻意刁難、排擠其他的弱勢隊員之情事，使得這些身負本市第一線環保任務的清潔隊員們士氣低落，苦不堪言！

二、本席接獲的案件當中，其中一位陳情人是已於環保局工作十多年的老婦，其日前忽然病發昏迷送醫急救，結果需住院一週，其家屬於事發次日立即持健保卡欲請病假，竟遭態度惡劣的班長拒絕，出院後家屬再持院方診斷證明書申請補請病假仍遭拒絕！